“模范团干”评选办法

各团支部委员（团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）及团学组织干部可申请“模范团干”奖项。申请人需上交申请表及成绩单（如有奖项另行附上），分团委组织部接受申请后，在全体申报者中评选“模范团干”，共1名。由哲学院分团委进行遴选。遴选参考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有正确的世界观，人生观，价值观；思想道德情操高尚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；甘于奉献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；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作风民主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；积极参加党校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、团校等理论学习，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，提高自身素质。

（2）学习情况（20分）

尊敬师长，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专业素养较高；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，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，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，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；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、善于创造；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作弊等现象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平均分80分以上）。

（3）工作情况（35分）

工作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劳肯干，甘于奉献，与时俱进，锐意创新，表现突出；工作负责，作风严谨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；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，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，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；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；善于与人交往，口头表达能力较强；深入基层、狠抓落实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具有创新意识，能够主动为提高工作效果，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4）生活情况（20分）

爱好广泛，趣味高尚，个人素养较高；勤俭节约，无奢侈浪费的现象；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，与人友善，待人真诚，乐于助人，不拉帮结派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；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形象整洁大方

（5）附加项

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

“模范团干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片 |
| 所在团支部 | |  | 所在学院 |  | |
| 年度平均成绩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
| 现任职务 | | 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 | |
| 曾获奖励 | 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